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6-024

##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日，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紫光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方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8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紫光春华。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方股份)、《收购报告书摘要》(紫光春华)。

2016年4月8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协议转让的220,835,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紫光春华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持有本公司30,280,2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